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陶品岑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morioi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4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12045_1_231051290360001.pdf、
108D012045_2_231051290360001.pdf、108D012045_3_231051290360001.pdf、
108D012045_4_23105129036000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9/23 11:10

楊子瑩

人事處



1081791365

(2019/09/23)

